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8期(总第76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8期

(总第76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云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2020—2022年）》……（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省属参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
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 (47)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云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2020年7月27日)

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全文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加快云南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瞄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原则，建用并举、以用促建，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补齐信息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布局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数字经济产业、传统产业数字化的叠加效应、乘数效应，促进产业繁荣、激发创新活力，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目标

到2022年，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旅游、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云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入全国领先行列，成为云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建成新一代信息网络。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优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提升国际通信枢纽能力，助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打造创新应用支撑体系。基本形成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建成一批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重点基础平台，行业协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构建传统基建升级样板。交通、能源、物流、水利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深化，补齐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展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形成新基建行业融合示范标杆。有效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产业转型升级、社会事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 构建高速泛在优质新网络

1. 打造5G网络。加快工业园区、矿山、煤矿、物流园区等5G网络覆盖，在采煤、采矿等高危环境下推广“5G+无人作业”应用，打造烟草、先进装备制造、有色等领域“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5G网络在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

重点场所连续覆盖，加快数字医疗、智慧教育、自动驾驶、智慧交通等应用建设。围绕4A级以上景区、特色小镇等部署5G网络，推进“5G+智慧旅游”应用落地。到2022年，全省5G基站数量达8万个，5G融合应用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打造数字工厂、无人车间、无人生产线、无人采矿、自动驾驶等20个重点应用场景。

2. 补齐网络短板。实施4G补盲提速工程，推进农村偏远地区、自然村、边境沿线、大滇西旅游环线等区域4G网络深度覆盖和扩容提速。开展老旧小区百兆光纤网络升级改造，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乡镇和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对现有百兆以下固定宽带用户升级提速至百兆，加快建设千兆宽带。推进国家级与省级干线融合，增加光缆出省方向和路由，提高网络承载能力和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统筹推进全省基础网络、终端、应用平台IPv6改造升级。加快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建设。到2022年，新建4G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4万个，滇中城区、重点旅游地区、其他地区移动网络下行平均速率分别达600Mbps、500Mbps、300Mbps，自然村（20户以上）4G网络有效覆盖率超过90%。云南互联网出省总带宽达35T以上，重点区域千兆宽带覆盖率达100%，家庭宽带普及率、百兆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100%，自然村百兆宽带通达率超过75%，互联网平台IPv6支持率达100%。

3. 大力发展物联网。加大5G标准下物联网建设力度，按需新建物联网基站，加快在高标准农田、工业园区、城市路网、社区街道、水库、湖泊、水电站、自然保护区等布设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传感器。到2022年，实现全省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普遍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在网终端设备达600万台。

4. 提升国际通信服务能力。推动昆明国际通信出入口局从语音、数据专线和互联网转接业务向全业务拓展。积极争取建设国家互联网骨干

直联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推动根服务器镜像节点建设，构建云南域名生态体系。推动昆明、德宏等州（市）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到2022年，昆明国际通信出入口局汇聚能力进一步增强，区域性国际通信枢纽初具规模。

（二）打造数字创新应用新平台

5.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设立工业互联网公共基础支撑平台，承载设备连接，汇聚数据资源，支撑应用开发。构建全省统一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在昆明打造省级节点，推广到其他州（市）和各行业。通过电网建设绿色能源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开展现场设备运行监测、故障预警、性能优化，支撑智能调度、预测及运营决策。围绕烟草、有色、钢铁、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建设行业平台，为企业提供规范、开放的集成应用服务和协同制造支撑。到2022年，建成10个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6. 建设区块链技术云平台。打造云南省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与服务网络，提供集成开发环境，支持区块链应用快速上线、降低开发运营成本。推广使用“孔雀码”。加快建设重要产品溯源、金融服务、税务、物流、医疗、跨境贸易等重点领域的区块链行业应用平台。到2022年，全面建成云南省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打造50个区块链应用。

7. 发展人工智能应用支撑平台。推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多语言人工智能应用及产业化基础能力服务平台，推动多语言技术与制造业、出口加工业融合。重点在旅游、能源、物流、先进制造、政务、公安、智慧城市、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打造人工智能行业平台。到2022年，建成10个人工智能行业应用。

8. 构建绿色数据中心高效算力平台。按照“因地制宜、差异布局”的原则建设大数据中心，打造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重点支持昆明、玉溪、

保山、红河、普洱等州（市）建设边云协同的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旅游大数据中心、政务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先进计算中心、容灾备份中心等建设，加快国际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到2022年，建成10个行业级数据中心。围绕将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打造成为全国林业数据汇聚治理中心，面向全国及南亚东南亚提供生态数据，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9. 打造基础研究与产业创新平台。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加快建设产业创新云南省实验室、面向南亚东南亚多语言人工智能研究院、智慧旅游工程研究中心、量子加密通信平台、区块链工程研究中心等产业特色鲜明、数字技术融合、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载体。到2022年，建成5个科技创新基础设施。

（三）铸造传统基建升级新引擎

10. 实施智慧交通行动计划。加快汽车向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发展，提供“互联网+”智慧出行、车车通信、人车交互等车载服务，试点推广智慧车牌，强化车辆电子身份认证、实时跟踪和事件溯源，提高车辆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基于5G的车联网示范，统筹推进汽车、公路、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人、车、路、云”融合协同能力。推进高速公路感知网络、通信网络建设，重点打造昆大丽香、昆玉磨智慧高速试点。开展城市交通流量智能分析、动态优化，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共享，试点开展公路、铁路、民航客运“一票制”，货运“一单制”。在机场、车站、景区等区域，开展零换乘、自动驾驶游览等交旅融合应用。建设智慧机场，搭建刷脸登机、行李自助托运等智能服务设施。到2022年，全省智能汽车发展实现突破，建成全省交通智慧管控服务体系，有效减少交通事故。打造5个自动驾驶试点，智慧车牌推广取得显著成效。

11. 推进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智能电网、智能微网，推进“源网荷”协同调度，精准匹配电力供需，提升全省绿色能源发用占比。推进煤矿智能化采掘和危险岗位无人化技术装备应用。在全省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公共场所安装智能充电桩，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产能。到2022年，打造7个智能电网和5个智慧煤矿试点，建成4万个充电桩，新能源汽车产能突破10万辆。

12. 加快建设智慧物流基础设施。依托昆明、大理（祥云）、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德宏（瑞丽）等地，联合电商物流龙头企业，深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装备应用，推动仓储、分拣、配送、装卸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国家级、省级智慧物流枢纽。建设综合物流生态平台、综合物流运行监测与信息服务系统和重点领域物流信息系统。到2022年，在仓储、运输、配送领域建成10个智能化、无人化智慧物流试点。

13. 开展数字水利设施体系建设。构建全省中小河流、中小型水库、防洪城市、跨国界河流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智能感知网络，建设全省水信息“一张网”，提升水利信息监测预警、预测预报、综合分析、应急处置等能力。到2022年，建成8500个感知终端，数字水利感知与监测网络全覆盖，实现重要江河湖库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预测预报和远程控制。

（四）建设行业融合赋能新载体

14.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围绕普洱茶、花卉、中药材等领域强化农业物联网应用，建设智慧农业产业园区、智慧农场、智慧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立绿色农产品线上销售、供应链协同、防伪追溯等体系，全面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数字化水平。大力发展电商农业、直播农业等新业态。到2022年，全省建成40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农产品线上销售率达50%。

15. 推进制造业改造升级。大力推动企业实

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联合研发、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型生产制造方式。加快先进数字化装备替换和数字化生产线建设，打造一批数字工厂、无人车间和无人生产线。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到2022年，建成10个以上全国领先的智能制造示范。

16. 加强智慧旅游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全省旅游景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景区导览、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电子闸机等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打造云南旅游大数据平台，构建智慧旅游监管服务体系。到2022年，全省所有4A级以上景区和特色小镇完成智慧化改造，全部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

17. 增强在线经济新业态发展支撑能力。支持网络互动视听服务建设，大力发展短视频等新媒体。持续优化“一部手机云品荟”，推动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整合资源，发展在线超市、直播带货、无人超市等电商零售新业态。加快推广无接触配送，支持冷链物流、限时速送、夜间配送等发展。推进以南博会为代表的智能化会展场馆建设，打造在线展览新模式。支持建设在线办公应用。到2022年，建成4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在线经济应用。

18. 推进数字化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办税费”、“一部手机办低保”、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打造全省智慧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推进“数字统计”建设，实现部门间统计数据共享。加快建设全省应急监测预警和资源数据采集网络、应急通信网络，完善各级应急广播网络传输覆盖。打造全省市场监管大数据体系，支撑食品药品监管、综合执法等应用。稳步推进数字边境建设，加快部署智能感知、信息采集等基础设施，构建边境地区

社会治理智能化支撑体系。到2022年，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运行和管理，实现“一网通办”，应急、监管服务数字化水平快速提升，基本实现边境数字化管理。

19. 打造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大脑”，加强城市数据互联共享与系统整合。持续布设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终端，建设云南公安智慧警务大数据平台。搭建社区自助服务、智慧零售、智能配送等终端设施，拓展社区智慧化应用。加快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刷脸就行”工程。到2022年，将大理、楚雄、普洱等州（市）打造成为试点示范。

20. 打造数字医疗服务体系。搭建省级和州（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推进全省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国家心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和滇东北、曲靖、滇南、滇西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数字化建设。加快远程医疗向基层深度覆盖。建立智慧医保平台。推广健康养老物联网监测设备，提供安全监控、健康分析等服务，实现全省公办养老机构全覆盖。到2022年，打造5个互联网医院。

21. 推进智慧教育普惠提质。推进全省智慧校园建设，加快教育专网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覆盖，大力发展“5G+远程互动教学”，推动全省教育资源互通共享、引导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到2022年，全省学校网络覆盖率达100%，公共教育资源、远程互动教学实现全省覆盖。

22. 构建数字生态环保支撑体系。建设环境要素、林业资源、自然资源数据感知与动态监测体系，打造生态环保、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平台，持续推进“中国林业双中心”基础平台建设。到2022年，实现对九大高原湖泊、六大水系、森林火灾、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的动态监控和分析预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省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项召集人的云南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统筹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要素资源配置等，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加大组织推进力度，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强化全省统筹规划、协调布局，避免一拥而上、重复建设。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跟踪督办，建立定期考评机制，推动有关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二) 强化用电保障

依托绿色能源优势，积极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及配套高端产业落地，加快数据中心、5G 等载能项目建设，带动绿色能源本地化消纳，推动云南由“绿色能源大省”向“绿色经济强省”转型。鼓励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依法依规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市场化交易规则，丰富交易模式，简化交易流程。开通电力接入绿色通道，简化电力接入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限。强化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重要公用事业项目用电的安全可靠供应。支持具备条件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单独装表建户，加大转供电向直供电改造力度，力争 3 年内完成应改尽改。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规范转供电主体电费收取行为。

(三) 推动覆盖共享

各级政府要将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加强对重大项目土地指标的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及时开辟绿色通道，依法依规高效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各级政府要将通信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两个环节配套通信基础

设施审核机制。支持通信管理部门加快出台建筑物、市政设施配套通信基础设施地方标准和光纤到户地方标准。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及财政直接（或参与）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向 5G 基站建设免费开放。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电力、交通、水利、教育等专用通信网基础管线和各类基站共建共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按季度梳理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社区资源开放需求清单报项目所在地政府协调。

(四) 加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各级政府连续 3 年每年总共统筹安排 100 亿元，其中，省财政每年安排 10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统筹用于支持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公益性项目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对经营性项目强化政府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照有关规定对复制性强、社会带动效应明显的行业示范项目给予奖励，对重点行业的全国一流标杆项目给予补助。鼓励全省各类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建立总规模 1000 亿元以上的“新基建”信贷专项，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并给予利率优惠。加强招商引资和对外推介，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五) 增强安全保障

建立适应新型基础设施有关技术的安全保障体系，深化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支持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应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关键设备安全水平。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公共数据向社会主体深度有序开放，促进政企数据融合与创新应用。

（2020 年 8 月 4 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省属企业：

《云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企业，是指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由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或其他省直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的省属企业负责人是指省属企业中由省委或省国资委党委、省直部门党组（党委）管理的董事会成员（不含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

省属企业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以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制度。

第四条 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持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二）坚持市场化方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强化正向激励和行业对标，激发企业活力，加快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国内一流企业。

(三) 坚持依法依规。准确把握出资人监管边界，依法合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 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有机统一。切实发挥企业战略引领作用，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积极构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考核体系。

(五) 坚持分类考核。统筹省属企业肩负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及权重，实施分类和差异化考核。

(六) 坚持激励与约束紧密结合。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条 省属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按照年度和任期开展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省国资委、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省属企业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六条 突出效益效率，引导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劳动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第七条 突出改革发展，引导企业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聚焦主业做强实业，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着力补齐发展短板，积极培育新动能，不断提升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条 突出创新驱动，引导企业坚持自

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第九条 突出风险防控，引导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条 突出社会贡献，保障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在发展前瞻性产业上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在促进和稳定就业、上缴税收及国有资本收益、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多作贡献。

第十一条 突出追责问责，引导企业科学决策，依法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第三章 分类考核

第十二条 按照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省属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其中，商业类企业细分为商业一类和商业二类；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地位和发展目标，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实施分类考核。

第十三条 对商业一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四条 对商业二类企业，在考核企业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同时，加强对所承担的特定功能性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评价，适度降低经济效益指标考核权重。

第十五条 对公益类企业，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重点考核企业核心业务发展水平和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适度降低经济效益指标考核权重。

第四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第十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由质量

效益指标、改革发展指标和对标评价3部分组成。

(一)质量效益指标包括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2项指标,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率低于全国国有企业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商业类企业,增加营业收入利润率作为第3项指标。

上述指标按照企业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因行政划拨、政策调整等非市场化因素导致企业资产、损益发生重大变化的,据实调整;因科技研发等创新投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员工培训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可视同利润的支出,影响当期效益的,可视同当期利润总额。

(二)改革发展指标是指企业年度内在产业发展、资本优化和创新突破等方面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指标。

(三)对标评价由行业对标绩效评价和短板指标改善评价两部分组成。

第十七条 针对不同类别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对各部分考核评价内容赋予不同权重,加权汇总计算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具体内容见附件1、2)。

可对重大专项任务和重大改革任务较重、处于重大结构调整期的企业适当降低质量效益指标权重,增加有关专项或改革任务指标。

第五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由质量效益指标、改革发展能力评价和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运用3部分构成。

(一)质量效益指标。商业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金融企业为存款增长率)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公益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主要考核企业主营业务核心指标发展水平和质量,具体考核指标结合企业主营业务性质选取确定并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明确。考核目标值原则上以行业发布的、可公允量化的平均值确定,无行业平均值的,

可结合企业实际明确,考核指标原则上不超过3个。

(二)改革发展能力评价。改革发展能力评价是指结合企业发展战略落实情况,对董事会任期内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本结构优化、创新驱动发展、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工作措施及实施效果的评价。

(三)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运用。以任期内3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按照10%权重计算得分。

第十九条 针对不同类别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对各部分考核评价内容赋予不同权重,加权汇总计算年度考核结果运用(具体内容见附件3、4)。

可对重大专项任务和重大改革任务较重、处于重大结构调整期的企业适当降低质量效益指标权重,增加有关专项或改革任务指标。

第六章 经营业绩考核实施

第二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度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3年为考核期。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由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与省属企业按照程序确定(具体内容见附件5)。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经营业绩目标执行情况动态跟踪制度。企业董事会应于每年7月对照考核内容形成半年度经营业绩分析报告报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对考核目标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提出预警。

第二十三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省属企业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以上质量事故、重大财产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会应及时向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业绩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报送考核总结材料。考核期末, 企业董事会根据经过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 对照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和考核目标, 形成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

(二) 业绩审核形成意见。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依据经过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专项报告, 结合企业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及考核期内动态监控掌握的情况, 对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 考核意见征求反馈。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将经营业绩考核意见反馈省属企业董事会, 对考核评价意见有异议的, 可向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反映。

(四) 确定下达考核结果。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向企业董事会下达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第七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根据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最终结果依次分为 A、B、C、D 共 4 个级别。

第二十六条 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依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测算确定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标准, 并实施奖惩, 具体按照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对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连续 2 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 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负责人, 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或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 省属企业创新工作成果显著,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重大专项任务成绩突出、积极开展社会参与并作出重大贡献的, 可视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年度或任期经营

业绩考核进行加分奖励。

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违法违纪、财务造假、综治维稳(平安建设)责任事件, 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生活秩序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应对企业负责人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进行扣分, 并按照程序、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未设董事会的省属企业, 其领导班子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属企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 结果报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备案。

省属企业党委对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工作进行考核, 结果报省国资委或主管部门备案。

省属企业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的考核有其他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新组建企业、非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企业实际, 实行“一企一策”考核, 具体考核事项在责任书中明确。

新组建企业为考核年度内成立不足半年的企业; 非正常经营企业为处于司法重整期间或专项整改等非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和其他省直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适用本办法。

省国资委委托省直有关部门监管的省属企业, 按照委托监管协议, 受托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委托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并负责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授权其他省直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所办企业,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负责组织执行。

第三十二条 省国资委监管省属金融类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参照商业一类企业执行,

法律法规或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2. 年度改革发展指标评价细则
3.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4. 任期改革发展能力评价细则
5. 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及签订程序
6. 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指标说明
7. 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加（扣）分细则

附件 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公式

按照企业类别分类计分：

商业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质量效益指标得分 × 50% + 改革发展指标得分 × 30% + 对标评价得分 × 20% + Σ 考核加分 - Σ 考核扣分

其中，承担特定功能任务的商业二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质量效益指标得分 × 40% + 改革发展指标得分 × 30% + 对标评价得分 × 30% + Σ 考核加分 - Σ 考核扣分

公益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质量效益指标得分 × 20% + 改革发展指标得分 × 30% + 对标评价得分 × 50% + Σ 考核加分 - Σ 考核扣分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一）质量效益指标计分（以百分制计算）

质量效益指标得分 = 利润总额得分（60%）+ 经济增加值得分（40%）

其中，商业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质量效益指标得分 = 利润总额得分（60%）+ 经济增加值得分（30%）+ 营业收入利润率得分（10%）

1. 利润总额以企业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数作为考核目标，考核目标应与财务预算衔接，根据目标值与基准值的差异分档计分。

以企业前 3 年完成值的加权平均数（按前 1 年完成值占 60%、倒数第 2 年占 30%、倒数第 3 年占 10% 的权重计算）和上年实际完成值的孰大值为基准值。

完成值分为 3 档，当利润总额为正时，本指标的得分区间为 42—72 分。当利润总额为负时，本指标的得分区间为 36—66 分。得分计算如下：

利润总额完成值	档次	目标值及基本分	加分	扣分及调档	分值区间
大于 0	1	目标值按大于或等于基准值确定，完成目标值得 66 分	完成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每超过基准值 1%，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每低于基准值 2%，扣基本分 1 分，最多扣 6 分；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时，最多扣 4 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 80% 的，按 2 档计算	60—72 分
			完成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每超过基准值 2%，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完成值在 5 亿元以上的，每超过基准值 3%，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完成值在 2 亿元以上的，每超过基准值 4%，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完成值在 2 亿元以下的，每超过基准值 5%，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利润总额完成值	档次	目标值及基本分	加分	扣分及调档	分值区间
大于 0	2	目标值按大于或等于基准值 80% 确定, 完成目标值得 60 分	完成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 每超过目标值 1%, 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完成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 每超过目标值 2%, 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完成值在 5 亿元以上的, 每超过目标值 3%, 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完成值在 2 亿元以上的, 每超过目标值 4%, 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完成值在 2 亿元以下的, 每超过目标值 5%, 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每低于目标值 2%, 扣基本分 1 分, 最多扣 8 分;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时, 最多扣 6 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 80% 的, 按 3 档计算	52—66 分
	3	目标值按小于基准值 80% 确定, 完成目标值得 54 分	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 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每低于目标值 2%, 扣基本分 1 分, 最多扣 12 分;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时, 最多扣 8 分	42—60 分
小于等于 0	1	目标值按大于或等于基准值确定, 完成目标值得 60 分	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 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每低于目标值 2%, 扣基本分 1 分, 最多扣 10 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 80% 的, 按 2 档计算	50—66 分
	2	目标值按大于或等于基准值 80% 确定, 完成目标值得 54 分	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 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每低于目标值 2%, 扣基本分 1.1 分, 最多扣 11 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 80% 的, 按 3 档计算	43—60 分
	3	目标值按小于基准值 80% 确定, 完成目标值得 48 分	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 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每低于目标值 2%, 扣基本分 1.2 分, 最多扣 12 分	36—54 分

2. 经济增加值以企业前 3 年完成值的加权平均数（按前 1 年完成值占 60%、倒数第 2 年占 30%、倒数第 3 年占 10% 的权重计算）和上年实际完成数孰大为考核目标即计分基准值，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当完成值为正时，计分公式为：得分 = 完成值 / 目标值 × 权重（其中当目标值不为正，完成值为正时，直接得权重 × 1.2 分值）；指标超额完成的，最多加权重 × 0.2 分值；未完成的，最多扣权重 × 0.4 分值；完成值为正时，本指标的得分区间为权重 × 0.6—权重 × 1.2。

当完成值不为正时，完成目标值得权重 × 0.9（其中当目标值为正，完成值不为正时，直接得权重 × 0.5 分值）；指标超额完成的，最多加权重 × 0.1 分值（超过目标值 20% 及以上）；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最多扣权重

× 0.4 分值（低于目标值 50% 及以上）；完成值不为正时，本指标的得分区间为权重 × 0.5—权重分值。

3. 营业收入利润率以上年度完成值为基准值，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 10 分，较上年度有改善的，按改善程度计算得分，未改善的不得分。

对上年营业收入利润率指标大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商业类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指标不纳入考核。

（二）改革发展指标计分（以百分制计算）

改革发展指标得分 = 改革发展指标 1 得分 + 改革发展指标 2 得分 + 改革发展指标 3 得分 + 改革发展指标 4 得分 + 改革发展指标 5 得分 + 改革发展指标 6 得分

改革发展指标根据年度业绩责任书签订的指标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具体指标和权重

在责任书中明确。

(三) 对标评价计分(以百分制计算)

对标评价得分=行业对标绩效评价得分(80%)+短板指标改善评价得分(20%)

1. 行业对标绩效评价从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等4方面的6个主要财务绩效指标值(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销售〔营业〕增长率)与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同期同行业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对比计分。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得分以百分制计算。对标的具体内容参考《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号)及其实施细则合理确定权重并在责任书中注明。

当指标达到行业优秀水平的,得100%分值;指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的,得80%分值;指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得60%分值;指标达到行业较低水平的,得40%分值;指标达到行业较差水平的,得30%分值;低于行业较差水平的得20%分值,处于两档水平之间的,按差值法进行计算。

对多业兼营的企业,若其某业务板块的资产、收入等对标财务基础数据可单独计算,且占集团企业资产、收入总额30%以上的,可选用不超过3个业务板块的对应行业标准值分别评价,加权汇总形成评价分数。不能单独划分业务板块的,可直接选用国民经济十大门类标准值或全国国有企业全行业标准值进行评价。

对承担特定功能任务的商业二类企业,可结合所承担的特定任务量及完成情况,进行对标

评价,但功能性任务完成情况评价的分数权重最高不超过对标评价考核权重的50%,具体指标(原则上不超过2个)和权重在责任书中明确。

公益类企业可与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同期同行业企业绩效评价6个标准值(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销售〔营业〕增长率)对标评价计分,也可与全国同行业主营业务核心指标发展水平及质量对标评价计分。

金融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号)规定要求进行评价计分。

不使用财务绩效标准值对标评价的,在责任书中另行约定计分规则。

2. 短板指标改善评价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1—2项指标进行定量评价。

短板指标评分以上年度完成值为基准值,较上年度有改善的按改善程度得分,未改善不得分,具体指标和权重在责任书中明确。

三、考核分级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与级别对应关系为:

A级: A级 \geq 90分,且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或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为“较好”或“合格”及以上和净资产收益率(公益类企业主营业务核心指标) \geq 同行业平均水平;

B级: B级 \geq 75分;

C级: 75分 $>$ C级 \geq 60分;

D级: 60分 $>$ D级 \geq 0分。

附件2

年度改革发展指标评价细则

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结合省属企业的功能定位、行业特性、业务特点,“一企一策”确定考核指标及权重,引导企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强化风险管

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年初,由省属企业董事会按照本细则,结合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战略规划,围绕产业发展、资本优化、创新突破等方面提出本企业改革发展

考核指标建议值，改革发展考核指标原则上不超过6个，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载入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或作为考核附件单列。年度结束后，企业董事会对改革发展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改革发展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报告》，提交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总结分析报告等材料及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对董事会年度改革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百分制）。

附件3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计分公式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60%+改革发展能力评价得分×3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运用×10%+ Σ 考核加分- Σ 考核扣分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

（一）质量效益指标计分（以百分制计算）

商业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得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得分+资产负债率得分（金融企业为存款增长率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资产负债率（金融企业存款增长率）的基本分分别为50分、30分和20分，任期中净资产收益率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3个年度完成值算术平均数达到同期同行业标准值“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5个档次的3年算术平均数的，最后一年资产负债率达到同行业标准值“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5个档次的，分别按基本分的1.2、1.1、1、0.8、0.6的系数计算得分。超过“优秀”值的按本指标基本分120%封顶计分，低于较差值的，按照基本分的20%计分。完成值介于上下两档之间的按照差值法计算得分。

公益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考核得分=目标1得分+目标2得分+目标3得分

产业发展类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型升级，发展新产业及省委省政府、主管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

资本结构优化类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证券化、降杠杆（资产负债率）等指标。

创新突破：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创新投入、创新项目、创新成果转化等指标。

公益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考核以同期同行业同类指标的平均值作为目标值即计分基准值。根据考核指标的重要程度，基本分分别为50分、30分、20分。完成考核目标值得基本分，考核指标达到同期同行业标准值“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5个档次的，分别按基本分的1.2、1.1、1、0.8、0.6的系数计算得分。超过“优秀”值的按基本分120%封顶计分，低于较差值的，按照基本分的20%计分。完成值介于上下两档之间的按照差值法计算得分。

（二）改革发展能力评价计分（以百分制计算）

主要评价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本结构优化、创新驱动发展、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工作的举措及实施效果。

（三）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运用（以百分制计算）

以任期内3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得分，任期不足3年的按任期内实占年度算术平均数计算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三、考核分级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与级别对应关系为：

A级：A级 ≥ 90 分，且任期内2个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或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均在“较好”或“合格”及以上的和至少2个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公益类

企业主营业务核心指标） \geq 同行业平均水平；

B级：B级 ≥ 75 分；

C级：75分 $>$ C级 ≥ 60 分；

D级：60分 $>$ D级 ≥ 0 分。

附件4

任期改革发展能力评价细则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着力点，结合企业战略规划，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本结构优化、创新驱动发展、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5个方面，对企业董事会任期推进企业改革发展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推动企业董事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不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任期初，企业董事会根据本企业功能性质和发展战略，制订包含但不限于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进度安排和预期效果等方面工作的《董事会任期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计划》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载入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或作为考核附件单列。任期末，企业董事会对照《董事会任期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计划》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结合实际工作推进完成情况，形成《董事会任期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总结分析报告》，提交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企业董事会的总结分析报告等材料 and 日常掌握的情况，对董事会任期改革发展工作进行评价打分（百分制）。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权重20%）

（一）落实改革阶段性任务：包括去产能、“处僵治困”、压减管理层级、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提升主业发展质量：包括各类企业加快优势传统主业转型升级，商业类企业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力争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上等；公益类企业着

力提升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效率，力争主营业务核心指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以上。

（三）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包括各类企业按照功能定位，在发展好现有主业的同时，立足自身优势和核心技术积极调整结构，发展符合企业战略且拥有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产业，并做好新产品、新产业的风险防控。

二、资本结构优化（权重20%）

（一）股权多元化：实现企业各层级股权多元化，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计划安排，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及预期效果等；

（二）企业上市或整体上市：企业上市的计划安排，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及预期效果等。

三、创新驱动发展（权重20%）

（一）创新投入：包括科技创新投入增长水平等；

（二）创新机制：包括企业制度变革，企业创新人才建设，商业模式创新成效等；

（三）创新成果：包括重大发明专利、科技进步奖励的获取，创新成果转化等。

四、公司治理（权重20%）

（一）运行机制：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权划分及董事会的有效运行和依法治企情况等；

（二）董事会决策效能：包括企业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情况，重大项目的科学论证及实施效果，企业财务预算与执行的重大偏差情况，企业财务决算的真实可靠情况，审计巡视等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三) 集团化管控水平: 包括企业管理层级的合理控制, 母子公司管理边界、权限的合理界定等。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权重 20%)

(一) 制度建设: 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

险管控体系的建设情况等;

(二) 制度执行: 包括内部控制和风险监控的运行状况等;

(三) 制度效果: 包括企业全面风险防范的成效等。

附件 5

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及签订程序

一、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

- (一) 考核与被考核方的名称或姓名;
- (二) 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 考核与奖惩;
- (四)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五) 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六)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二、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程序

(一) 报送考核目标建议。考核期初, 省属

企业董事会根据本办法, 按照主管部门经营业绩考核要求, 将考核期内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主管部门。

(二) 确定考核内容。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 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与企业董事会沟通后予以确定。

(三) 考核与被考核方签订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附件 6

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指标说明

一、年度目标考核指标

(一) 利润总额指以集团企业年度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为基础, 加上经认定的视同利润部分的总和。基础数据取值于合并《利润表》。本指标考核企业年度经营成果情况。

(二) 经济增加值(EVA)指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数据取值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有关财务报表。本指标考核企业运用股东资本和债务资本创造价值能力大小。

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

资本成本=调整后资本×平均资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研发费用调整项)×(1-企业所得税税率)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负债合计-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利息支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成本费用

项下的“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成本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

无息流动负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不含其他带息流动负债)”等;对于“长期应付款”和“特种储备基金”, 可视同无息流动负债扣除。

在建工程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的“在建工程”。

商业一类企业的资本成本率确定为 4%。

商业二类企业的资本成本率确定为 3.5%。

公益类企业的资本成本率确定为 3%。

资产负债率超过主管部门确定的控制标准的, 资本成本率上浮 0.5%; 每超过主管部门控制标准 5%, 再上浮 1%。

考核期间发生资产重组、重大政策变化、

不可抗力 and 不可比等因素对企业经济增加值考核产生重大影响的，据实调整。

(三) 营业收入利润率是指以集团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除以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二、任期目标考核指标

(一) 净资产收益率指任期内 3 个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用任期每年度企业净利润除以当年平均净资产计算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取值于任期中每年度企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

任期净资产收益率 = 3 个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之和 / 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 年度净利润 / 年度平均净资产 × 100%

(二)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任期内 3 个年度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算术平均值。用任期内每年末归属于国家所有者权益扣除年内发生的客观增减因素后的余额除以年初归属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据取值于任期每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及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鉴证证明材料。

任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3 个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之和 / 3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年末国有资本 / 年初国有资本 × 100%

(三) 资产负债率指任期最后一年的资产负债水平。用任期最后一年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数据取值于任期最后一年末企业合并《资产负债表》。

任期资产负债率 = 任期最后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四) 金融企业存款增长率指任期内 3 个年度的存款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用任期内每年新增存款除以年初存款。数据取值于任期每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

任期存款增长率 = 3 个年度存款增长率之和 / 3

(五) 公益类企业目标指标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性质选取业务核心指标，确定后在责任书中明确。考核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附件 7

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加（扣）分细则

一、在年度和任期考核得分基础上，如果在考核期间企业存在以下事项，将直接对该年度或任期考核进行加分奖励，加分不受本办法中其他规定的限制，年度、任期加分合计分别不超过 10 分。

(一) 省属企业创新工作取得重大成果

1. 企业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年度分别加 4、3、2 分；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年度分别加 2、1、0.5 分；同一奖项以获得的最高奖为准加分；任期减半计算。

2. 企业年度获国家级质量奖的，年度加 2 分；获得省、部级质量奖的，年度加 0.5—1 分；同一奖项以获得的最高奖为准加分；任期减半计算。

(二) 完成省委省政府、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成绩突出

1. 完成省委省政府、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的，视情形年度加 1—3 分。

2. 完成上市任务的（已纳入改革发展指标考核的除外），视情形年度加 1—2 分。

(三) 积极开展社会参与并作出重大贡献

1. 企业当年应交税费超过 10 亿元的，年度加 1 分；超过 20 亿元的，年度加 2 分；超过 30 亿元的，年度加 3 分。

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金额排在前三名的，年度加 2 分。

3. 企业带动就业超过 5 万人及以上的，年度加 1 分；企业带动就业超过 10 万人及以上的，

年度加 2 分；企业带动就业超过 20 万人及以上的，年度加 3 分。

4. 企业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视情形年度加 1—2 分。

（四）其他事项

1. 企业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定性为“好”的年度加 5 分，定性为“较好”的年度加 2 分；任期按任期内各年度加分算术平均值计算。

2. 企业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超过全国同行业优秀水平的，年度加 2 分；超过全国同行业优秀水平 1 倍以上的，年度加 4 分。

3. 企业境内信用评级维持在 AAA 或原评级低于 AA +，提升至 AA + 及以上的，年度加 3—5 分；任期减半计算。

4.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加分情形，视情形年度加 1—5 分；任期减半计算。

二、在年度和任期考核得分基础上，如果在考核期间企业存在以下事项，扣减该年度或任期考核得分或降级，扣分不受本办法中其他规定的限制，年度、任期扣分合计分别不超过 10 分。

（一）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企业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严重质量责任事故的，视情形年度扣 1—10 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任期减半计算。

（二）财务造假

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经认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形年度扣 5—10 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任期减半计算。

（三）综治维稳（平安建设）责任事件

企业发生重大信访、综治维稳（平安建设）责任事件，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生活秩序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情形年度扣 1—10 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任期减半计算。

（四）违法违纪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企业章程和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形年度扣 1—10 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任期减半计算。

2. 企业负责人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视情形年度扣 1—10 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任期减半计算。

（五）违规决策乱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企业负责人违规决策乱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形年度扣 1—10 分；任期减半计算。

（六）其他事项

1. 企业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定性为“一般”的年度扣 3 分，定性为“差”的年度扣 5 分；任期按任期内各年度扣分算术平均值计算。

2. 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年度扣 4 分，考核为“不合格”的年度扣 5 分；任期减半计算。

3. 企业年度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由此而受到国家、省及省直有关部门处罚等，视情形年度扣 1—10 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任期减半计算。

4. 对承担省委、省政府或省国资委、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较差的，视情形年度扣 1—10 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任期减半计算。

5.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或预算数与实际上缴数差异较大的，视情形年度扣 1—5 分。

6. 企业境内信用评级下降的年度扣 3—5 分；任期减半计算。

7. 国有控股企业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但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分配比例低于国资预算对国有独资企业规定上缴比例的，年度扣 0.5—1 分。

8.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扣分情形，视情形年度扣 1—10 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任期减半计算。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省属参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0〕2号

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

《云南省省属参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属参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属企业集团战略重组后参股股权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参股企业，是指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或央地合作等战略重组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参股股东，是指直接持有参股企业股权的省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等有关省属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代表，是指按照股权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依法向参股企业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省国资委职责

第五条 省国资委指导、督促参股股东加

强与参股企业其他股东的沟通协调，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对参股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第六条 省国资委将参股股权管理水平和参股股权分红列入参股股东经营业绩考核范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标准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省国资委指导、督促参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股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章 参股股东职责

第八条 参股股东是参股股权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与控股股东、参股企业沟通协商机制；

（二）督促参股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同股同权，依法保护各类股东权益；

（三）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落实参股股东

对参股企业改革发展、重大投融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知情权；

(四) 督促落实股权合理分红机制，按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五) 做好股权代表的选派、履职考核及薪酬分配等日常管理工作；

(六) 制定股权代表的履职清单，报省国资委备案；

(七)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参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权合作协议、公司章程或双方协商研究的席位职数和岗位，提名产生拟推荐到参股企业的股权代表人选，报省国资委同意后，委派到参股企业任职。涉及提名省管干部（按省管企业正、副职领导管理）担任股权代表的，经履行省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后，再按照程序推荐到参股企业任职。

股权代表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2届。

第十条 参股股东应定期了解参股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风险防范、内部控制等情况，建立股权管理事务报告制度，于每年5月15日前向省国资委报告上一年度情况。涉及参股企业股权变动和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由参股股东研究提出意见报省国资委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参股股东具体负责股权代表履职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报省国资委备案。履职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由参股股东评价和个人自我评价相结合，综合参股企业意见后确定考核结果。股权代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标准按照任职参股企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参股股东将股权代表履职能力、参股股权分红等作为股权代表绩效薪酬考核重要内容。股权代表绩效薪酬由参股企业按岗位核

定后全额转入参股股东，最终绩效薪酬依据综合考核结果由参股股东发放。股权代表因经营业绩虚假等情形导致多领取薪酬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追缴。

第四章 股权代表职责

第十三条 股权代表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维护股东权益，促进任职企业发展。

(一) 督促参股企业履行与省委、省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承诺，落实在滇项目投资和产业布局；

(二) 向参股股东报告参股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等情况，配合参股股东依法履行股东日常管理职责；

(三) 完成省国资委和参股股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实行股权代表向参股股东年度定期述职和重大事项事前请示制度。重大事项包括：

(一) 参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二) 参股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可能导致各股东权责或议事规则发生变化的公司章程变更；

(四) 参股企业本层级涉及的产权转让、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等直接或间接改变股东持股比例的产权流转事项；

(五) 参股企业发展战略、投资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重大融资及对外借款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的审议批准；

(六) 参股企业因违法违规或经营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危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涉及社会公共资源转让的行为；

(八) 其他需要请示的事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参股股东应加强对参股股权的

管理，对参股股权管理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参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参股企业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股权代表未有效维护股东权益、履职不力、失职渎职、违规违纪等造成参股股东利益损失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造成国有

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股权代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国资委引进战略投资者合资成立的其他参股企业股权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动员全省各族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取得新成效，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

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全省卫生城镇创建达标，着力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

（二）具体目标

1. 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2. 城镇消除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1座以上无害化公共卫生厕所。

3. 公众场所洗手设施数量足够、配套到位、管理规范。

4. 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 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5. 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机场、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卫生管理全达标。

6. 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 达到整洁有序; 昆明主城建成区取消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

7. 推广云南健康文明新风尚,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8. 全省 129 个县、市、区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

二、专项行动

(一)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通过强化城乡和交通沿线保洁, 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 全面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加强航道养护管理, 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建立健全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实现保洁员全覆盖, 组织农户清扫, 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 环境干净整洁。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全省城镇消除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 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 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开展农村公厕提质达标行动,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干净、卫生, 达到相应规范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在公众场所配置洗手设施, 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 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洗手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升级, 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 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 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 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 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 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 通过“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标一批”专项活动, 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 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 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 严防传染性疾病预防在公共场所传播。(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

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全力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打造安全放心农贸市场。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6项重点工作，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创新方式方法，开发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大幅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让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

(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明办牵头；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新闻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动员部署会议，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介绍解读专项行动有关内容。各地、有关部门按照会议和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根据“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取

得实效”的要求和“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持续”、“目标明确、时间明确、措施明确”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指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按照“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重点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省同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分析发现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各地结合实际专项确定工作重点和主责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统筹推进各项行动，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全面总结集中整治阶段的经验和不足，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适时在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召开省级现场推进会议。创新方式方法，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实现从集中整治向建立长效机制转变，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全省129个县、市、区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参照省级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分解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政府主要领导对专项行动负总责，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压实部门责任。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市场监管局作为具体行动的牵头部门，要牵头建立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和务实管用的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专项行动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要科学合理设置考核内容、简化考核程序、优化考核流程、减少台账资料报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适时组织开展暗访检查；在“一部手机游云南”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设置投诉举报专栏；在各级电视台、电台设置专项整治曝光台；开通专线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鼓励各地委托第三方开展独立评估。省级将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资金奖补。

(四) 加强宣传动员。各地、有关部门要组织各类媒体、平台运用多种宣传方式深入宣传推进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要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形成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重点任务清单

2.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3.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4.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5.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6.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7.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8.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附件 1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水利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5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消除学校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	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6		全省城镇消除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7		行政村村委会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8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学校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师生的洗手设施	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9		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区域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0		医疗机构公共区域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1		集贸市场出入口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商场、餐厅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2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旅游景区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餐饮服务环境	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4	卫生全改善行动	周边环境整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5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6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7	农贸市场环境	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改变“脏、乱、差”现状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8	卫生全提升行动	严格规范活禽交易，昆明主城建成区取消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9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0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开展云南健康文明新风尚推进活动	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明办牵头；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新闻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1	全省卫生城镇创建	全省 129 个县、市、区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2			

附件 2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一、行动目标

消除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扎实推进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健全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实现保洁员全覆盖；村庄垃圾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完成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

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以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公共厕所、建筑工地、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景点等区域为重点，加大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消除城乡建成区范围内裸露生活垃圾，确保生活垃圾应收尽

收、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昆明市主城区达到80%以上，其他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水利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抓好公路保洁工作，做到路面无生活垃圾、无浮石浮沙、无灰尘堆积，公路护栏定期清洗；全面清除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堆乱放的污染物；及时清理高速公路服务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裸露垃圾。加强航道养护管理，及时清理重点航道内影响航道安全、航道环境的漂浮物、各类垃圾、堆积物。铁路车站站房内垃圾每日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整治铁路沿线危害铁路安全运营的有害垃圾，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围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塘沟渠、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按照自然村规模配备保洁员，实现所有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水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根据村庄实际，建设能满足垃圾投放需要的收集清运设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快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遵照《云南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试行）》，按照“一处一策”的原则，全面完成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落实长效管护责任，杜

绝垃圾复堆、偷倒等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结合实际需求建设垃圾转运站，有条件的应建设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普及密闭运输车辆，做到密闭、卫生。加强收集设施周边卫生管理，杜绝垃圾外溢或堆积现象，定时清运收集的生活垃圾。城市建成区、距离城市较近的乡镇、村庄，采取城乡一体化模式，将收集的生活垃圾纳入城镇终端处理设施，实现无害化治理；距离较远的，因地制宜就近治理，并遵照有关规范技术要求对终端治理设施加强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各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各县、市、区按照工作部署全面启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州、市、县、区按照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基本消除城乡建设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建立健全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实现所有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全省涉农乡镇（街道）建成区、村庄达到《云南省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意见》明确的一、二、三类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要求。省级各牵头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大督促检查指导，总结能复制、易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督促工作滞后地区加大工作力度。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各州、市、县、区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查缺补漏，巩固专项行动治理成果。

附表：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水利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3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二

一、行动目标

学校厕所建设达标、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农村公厕提质达标。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确保全省城镇消除旱厕，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切实提升公共厕所品质形象。

二、重点任务

（一）学校厕所建设达标。消除学校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 6933 所学校 7120 座旱厕。完善洗手设施，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落实厕所保洁、消毒、运行维护措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公共厕所管理达标。确保全省城镇消除旱厕，所有城市公共厕所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新（改）建 1000 座城市公共厕所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 1100 座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全面落实

厕所粪便、尾水无害化消毒处理，完善洗手设施，加强景区景点、影剧院、博物馆、旅游交通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地铁站内、城镇建成区内加油站、商场、超市、铁路高铁车站、机场航站楼和城市公共厕所运营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加强国（省）道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站、铁路普通车站、农贸市场和乡镇建成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农村公厕提质达标。坚持“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民族风俗等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公厕建设改造，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探索多种形式的厕所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模式，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1500 座以上，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将农村公厕保洁纳入村规民约，达到干净、卫生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牵头单位分别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全面动员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将思想、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地遵循“统一标准、统筹推进、分类施策、重在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加快建设进度,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

显成效。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各地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和转化专项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完善制度机制,实现精细化管理;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本系统负责的建设任务完成、管理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形成总结报告。

附表: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消除学校旱厕,完成7120座旱厕改造任务,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全省城镇消除旱厕,新(改)建1000座城市公共厕所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1100座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1500座以上,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达到干净、卫生标准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4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三

一、行动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原则,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洗手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升级,实现洗手设施全配套,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让勤洗手、讲卫生成为健康云南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二、重点任务

(一) 洗手设施全配套

1. 学校。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等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50人。(省教育厅牵头;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医疗机构。按照“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方便患者”原则,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集贸市场。在市场出入口、市场内各分区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公园广场。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

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5. 客运站(码头)。一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二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6. 旅游景区。在旅游景区合理配置方便游客洗手的设施。(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7. 高速公路服务区。全省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在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8. 室内公共场所。在商场、餐厅、超市等室内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洗手设施配置管理标准化

1. 洗手设施配置。洗手设施至少应包含感

应式水龙头(农村地区学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洗手池、洗手液等，有条件的场所可增加擦手纸、干手器、手消毒液等。

2. 洗手设施管理。各公共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设置洗手引导标识，建立卫生保洁制度，张贴科学洗手宣传画，确保洗手设施保持正常状态。

三、方法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地要摸清8类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底数，针对具体情况，分类制定新建、改造、升级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 集中建设阶段(2020年8—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有关工作计划，全面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地一策”、“一场所一策”要求，对目前未配置洗手设施或数量不足的场所新建一批洗手设施，对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为感应式水龙头，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全面提升，示范引领。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共场所洗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机制，探索在公共场所配置洗手设施长效机制。

附表：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学校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50人	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在集贸市场出入口、集贸市场内各分区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感应式便民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5	一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二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6	旅游景区配置提升洗手设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7	全省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在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8	在商场、餐厅、超市等室内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5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四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开展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为突破口，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二、重点任务

（一）周边环境整洁

1. 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门前路面（空地）整洁，门前垃圾及时清扫，保持店面周边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无污物。

2. 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投放容器，不得将污水和垃圾倾倒在街道两旁，及时清理垃圾桶，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不对周边卫生和空气造成污染。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就餐场所干净

1. 就餐区美化。就餐区布置优雅美观，色调和谐，给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洁、愉快的就餐

环境。

2. 就餐区日常清洁。指定专门卫生人员负责就餐区日常清洁，保持桌面、座椅、墙面、地面清洁，门窗洁净明亮，每日收档后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定期清洁就餐场所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营业期间保持空气流通。鼓励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并从材质、形状、规格、标识等方面予以区分。

3. 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宜直对就餐区，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应设置冲水式便池，配备便刷，做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香薰；应在卫生间出入口附近设置洗手设施，洗手池应不透水、易清洁，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配备洗手液（皂）、手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后厨合规达标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明厨亮灶”要求，严格规范后厨卫生管理。

1. 依法建立后厨、设施设备、工用具清洁制度。每天对后厨进行全面清洗，保持后厨清洁卫生，定期定时对后厨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2. 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污物、垃圾等，保持后厨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卫生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 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加强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增加防护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做到无蜘蛛网、无积尘、无虫害、无鼠迹，确保食物、设施设备不受污染。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仓储整齐安全

1. 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保证食品和物品分类分架，防止混放造成误食误用；对各类设施设备实施标识管理，做到标识清晰；确保食品和物品存放整洁，消除虫害孳生和藏匿地。

2. 加工、存放、盛装植物类、动物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区存放，防止混放造成交叉污染。对冷藏冷冻食品进行定期清理，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分开贮存，避免不同类食品积压、混放。冷藏冷冻食品应有包装或密闭容器盛装，并保留或标明食品标识，避免裸露存放。

3. 开展食品原料自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规范记录处置结果。禁止采购经营非法野生动物、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渔获物，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餐饮用具洁净

1. 落实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清洗

消毒设施设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设施、会操作。

2. 确保餐饮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清洗消毒不留残渣、不积水、不油滑，达到“光、洁、涩、干”效果。一次性餐饮用具不得重复使用。

3. 加强消毒后的保洁管理，消毒后的餐饮用具入柜、密闭、不外露，防止消毒后的餐饮用具被重新污染。供餐时即时提供餐饮用具，不预先将餐饮用具摆放在餐桌。

4. 加强对集中消毒餐饮用具的采购、验收管理，索取餐饮用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合法资质证照，索取每批次餐饮用具的消毒合格证明文件，检查餐饮用具包装和外观，凡有食物残渣、污渍或包装破损的，不得采购、使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从业人员健康

1.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通过岗位知识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严格实施晨检制度，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凡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并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加工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2. 从业人员进入厨房时，必须更衣、换鞋、洗手。进入厨房的从业人员上岗时不得佩戴饰物、涂指甲；厨房区域内严禁吸烟；从业人员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必须洗手。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配送过程规范

1. 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拣、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配送。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2. 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

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应经过消毒。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别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餐饮外卖食物采用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每天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方法步骤

附表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周边环境整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就餐场所干净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后厨合规达标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仓储整齐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5	餐饮用具洁净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6	从业人员健康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7	配送过程规范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6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五

一、行动目标

在全省公共场所开展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主题的清洁消毒行动，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二、行动范围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7 月)。有关部门要迅速制定落实措施，组织动员各地各部门全面启动专项行动，抓好工作落实。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8—12 月)。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清理整顿和宣传教育，确保各领域、各环节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 年 1—12 月)。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巩固集中整治效果，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

附表：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机场、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共交通工具、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三、重点任务

(一) 环境清洁卫生。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每日一清扫，确保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

墙壁和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按要求做好“门前三包”。

(二)有效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尽量使用自然通风,确保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每周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三)物体表面消毒。对公众高频接触的酒店门把手、电影院放映厅、电梯按钮、存储柜、购物车筐、扶梯扶手、座椅、3D眼镜、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按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

(四)用品用具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杯具、茶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布草类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游泳池水、沐浴池水做到循环过滤,持续性消毒,消毒剂余量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五)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每日对客运站(码头)、火车站、高铁站、地铁站站台、候车厅的栏杆、门把手、电梯按键、座椅表面、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开展公共交通工具预防性消毒,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每周洗涤、消毒。

(六)学校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对食堂、教室、宿舍、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活动场所、浴室、卫生保健科(卫生室)和厕所等重点区域每天清洗消毒。学校应建立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课追踪、通风消毒等制度。

(七)医疗机构环境卫生消毒。完善落实消毒隔离制度,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落实重点科室感染管理,做好医务人员及患者个人防护,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严防医院感染的发生。

(八)终末消毒处理。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

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从业人员健康。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凡有发热、咳嗽、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时应暂时离岗及时就医,待完全康复后方可重新上岗。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十)扫码进入场所。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需检测体温、扫健康码、佩戴口罩,若发现红码、黄码的严禁入内。

(十一)重点达标场所。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达标场所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医疗机构的清洁消毒及三星级以上宾馆达标;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码头、地铁站及客运交通工具的清洁消毒及达标;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商场的达标;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A级以上旅游景区、电影院的清洁消毒及达标;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学校的清洁消毒及达标;省体育局牵头负责体育场所的清洁消毒;云南机场集团牵头负责机场候机楼的清洁消毒及达标;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高铁站、火车站及客运列车的清洁消毒及达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

四、方法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7月)。各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具体行动计划,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明确职责,突出重点,细化任务。省卫生健康委和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作出统一部署

安排。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确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对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开展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开展“回头看”,仍存在问题的进行再次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

向社会公告、推介,引导公众和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断增强公共场所卫生意识,全面提升文明卫生水平。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建立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坚持定期通报机制、完善公示制度。修改《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卫生监督要求等系列文件,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建立健全和执行卫生管理制度。提升监管能力,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

附表: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 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7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六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打一场全省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全提升攻坚战,整治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农贸市场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

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农贸市场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彻底解决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整洁、安全、放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化农贸市场。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整治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加强

对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按照市场环境卫生标准，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袋装化（桶装化）垃圾及废弃物定时收集清运，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市场公共厕所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能正常使用，有洗用水。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着力加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压实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研究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规范市场人员佩戴口罩、扫码进出场、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健康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强化市场经营人员教育，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市场环境风险监测，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农贸市场所在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农贸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病毒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

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督促统一上墙悬挂有关证照，做到证照齐全，亮照经营。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严格查验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户的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有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强化食品安全检测，配备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按日公示农残检测结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各州、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要依法依规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昆明市主城建成区原则上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着力推动活禽交易市场完善经营设施条件，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着力清理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方针,对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实施提升工程,解决划行归市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环卫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实现周边市容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对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实施集中整治,清除“脏、乱、差”现象,并推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对未经批准的马路菜场,合理疏导,应该取缔的依法予以取缔。坚决取缔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乱拉乱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违规行为,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开办方参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

农贸市场。力争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比重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地摸清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底数和情况,制定具体整治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工作计划,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制定每个市场的推进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日常监管机制,形成规范、有序、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表: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一、着力整治农贸市场环境卫生	1.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日常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公厕、垃圾房等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统一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卫生管理人员齐全	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职责明确	
	3. 卫生管理措施落实	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	
		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袋装化(桶装化)垃圾及废弃物,定时收集清运	
	市场公共厕所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能正常使用,有洗用水		
	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二、着力加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	1. 压实农贸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结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市场人员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扫码进出场、规范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健康宣传引导，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疫情防控有关知识与措施，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主动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对市场开展环境风险检测，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场所在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防止病毒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最大程度减少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强对市场开办方的督促指导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市场开办方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	市场经营户要做到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许可证，健康证），门店内统一上墙悬挂。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对采购经营的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必须要有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相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市场内禁止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熟食摊卫生整洁，“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工作人员穿戴衣帽	
	3. 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市场开办者要严格落实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每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保证食品安全	
四、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	1. 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	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尤其是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重点水域市场渔获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等问题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严格规范活禽交易	各州、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2020年底前要依法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昆明市主城建成区原则上禁止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同时，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3. 加强活禽交易和宰杀区规范管理	非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区域，要完善活禽交易和宰杀区经营设施条件，分成禽类展示间、屠宰间、交易间，展示间、屠宰间与外界封闭隔离，室内全封闭式宰杀，不在宰杀间外宰杀活禽，宰杀垃圾做到即产即清，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五、着力清理市场周边环境	1. 加强市场周边环境卫生清理	加大市场周边区域清扫保洁工作力度，针对市场人流、物流、车流变化特点，及时调整保洁人员数量、消杀频次，确保市场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完善市场周边市政公用设施	加强对市场周边道路、下水管道、井盖、防护栏等重点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便利民众通行	
	3. 整治市场周边占道经营	设置时令瓜果鲜蔬直销区域，便利市场周边农户；积极引导市场周边小摊小贩入市经营；严厉查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行为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	完善和落实农贸市场标准化管理规范	把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作为民生项目，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开办方参照规范化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要求，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法，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通过努力，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农贸市场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比例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整洁卫生，市场的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	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8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七

一、行动目标

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每月开展 1 次大扫除，广泛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充分发挥爱国卫生社会性、群众性优势，人人动手、人人参与、人人共享，在每月最后 1 个星期五统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持续推进“门前三包”，形成常态化。(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明办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

1. 社交距离。鼓励娱乐、休闲、餐饮等公共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减少大范围人员聚集活动；各类公共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倡导公众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进入医院、公共交通工具等较为密闭的场所时佩戴口罩；公共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佩戴口罩。(省文明办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

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新闻办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勤于洗手。督促公共场所、餐饮、学校、医院等场所设置洗手池，配备洗手液；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勤洗手；倡导公众在咳嗽或打喷嚏后、照顾病人时、制备食品前后、饭前便后、处理动物或动物排泄物后、外出回家时用洗手液(肥皂)和流动水洗手。(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明办牵头；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办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分餐公筷。制定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托幼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分餐制；鼓励饭店、餐馆提供分餐服务，在醒目位置设置“分餐分食，公勺公筷”宣传提示。(省商务厅牵头；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新闻办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革除陋习。倡导健康文明饮食，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生肉、草乌等陋习，少食腌肉腌菜等腌制食品，普及识别有毒野生菌知识，树立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饮食新风尚。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牵头；省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新闻办、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5. 科学健身。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各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省行政村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推动大、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工间操”制度。学校坚持组织开展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省体育局牵头；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6. 控烟限酒。全省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党政机关，巩固全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成果；促进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政府机关公职人员、医务工作者和教师带头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加强有害饮酒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饮酒、少饮酒、不酗酒。

（省文明办、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7月）。省级各牵头部门和单位按照行动重点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州、市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地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8—12月）。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宣传倡导云南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健康科普信息，大力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重点区域，增加宣传频度，提高宣传覆盖率、针对性、有效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氛围。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健康宣传资料制作一批、发放一批，健康知识音视频作品创作一批、传播一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总结行动经验，树立典型，推广先进，做好行动结束后的衔接工作，建立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机制和倡导树立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长效工作机制。

附表：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以州、市为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开展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明办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倡导云南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的推进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明办、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牵头；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新闻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组织开展“工间操”情况；学校组织开展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情况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全力推进全省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卫生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健康云南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 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宣宇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
文明办主任

李松林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常
务副书记

孙 灿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
公厅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扶贫办主任

李 微 省政府副秘书长、督
查室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曾 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涛 省广电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尹 勇 省体育局局长

杨承贤 省机关事务局局长

孔贵华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唐 源 团省委书记

杨 沐 省妇联主席

李 刚 云南机场集团总裁

熊春庚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魏水旺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洋、宣宇才、马永福、谢晖、张锦林同志兼任，杨洋同志为牵头人。办公室从省文明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副处级领导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地、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农规〔2020〕1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规范作物种质资源圃

（库）建设和管理，促进作物种质资源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云南省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规范作物种质资源圃（库）建设和管理，促进作物种质资源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

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确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的管理，确定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

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负责作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种质创新及安全等。

第二章 确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申请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确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规划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具有长期、固定、安全的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及完善的资源鉴定评价场地、设施和设备;

(三)收集保存的作物种质资源,库保存的多种作物种质资源数量 2000 份以上或单一作物种质资源数量 100 份以上,圃保存多种作物种质资源数量 500 份以上或单一作物种质资源数量 100 份以上;

(四)具有 5 人以上的作物种质资源专业研发团队,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以及相应的保障条件;

(五)健全的管理工作规范;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确定的,应当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见附表);

(二)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手续等有关证明复印件;

(三)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四)收集保存种质资源情况报告;

(五)主要保护对象所在地位置图和区界图等相关图件资料;

(六)种质资源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材料;

(七)种质资源圃田间管理或种质资源保存库管理技术规程。

省级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可以直接向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申

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审,符合条件的,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意见,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重点收集保存以下对象:

(一)优异、稀有、古老或具有地方特色的作物种质资源;

(二)作物近缘种或野生种;

(三)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或科学研究价值的作物种质资源;

(四)引进的优良种质,包括从境外引进的野生种、中间材料以及重要的优良品种;

(五)创制的优异作物种质资源。

第九条 种质资源圃(库)依法收集的作物种质资源,具备准确完整的产地、来源或亲本信息、以及生物学性状鉴定评价数据,建立档案。

第十条 种质资源圃(库)应当制定本圃(库)保存种质资源的性状描述规范和鉴定评价技术规程,并开展性状鉴定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植物学特征:植株、根、茎、叶、花、果实、种子等主要形态特征;

(二)生物学习性:生育期、物候期、生长结果习性等;

(三)品质特性:主要利用部位的外观、营养、风味、贮藏、加工等;

(四)产量性状:单株产量、单位面积产

量等;

(五) 抗病虫特性: 对主要病虫害的抗性;

(六) 抗逆性: 对旱、寒、盐碱等不良环境的抗性。

第十一条 入圃(库)保存的作物种质资源,以种子保存的种质资源原则上直接入省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库进行保存;以田间保存的按分散和集中结合原则,乔木每份种质保存3—5株,灌木、藤本每份保存5—10株,草本每份保存20—25株,重要种质可适当增加保存数量。

第十二条 圃存种质资源应当具有同一地点2年或2个生育期(一年生)以上的鉴定评价数据,才能编入省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 种质资源圃(库)应当依照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数据标准,制定本作物数据标准,建立数据库,并按要求向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平台提供数据。

第十四条 种质资源圃(库)根据相关规定,实现资源共享利用。种质利用者须向种质资源圃(库)提出利用申请,所申请种质资源只能用于科研、教学、生产等,不得直接申请新品种保护及其他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种质资源圃(库)应当执行国家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法律法规,严禁私自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确需提供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的资源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资源保护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向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三年组织专家对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评估结果分好、中、差3个等级。

第十八条 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一) 擅自变更圃(库)地址,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 连续两次评估结果为差等级的;

(三) 未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 三年不提交自查自评总结报告的。

第十九条 鼓励条件较好的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申请纳入国家圃(库)或国家分圃(库)管理,优先支持国家项目申报。已经成为国家库或圃的,同时纳入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的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作物种质资源是指选育作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作物的栽培种、野生种和濒危稀有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遗传材料,其形态包括果实、籽粒、苗、根、茎、叶、芽、花、组织、细胞和DNA、DNA片段及基因等有生命的物质材料。

(二) 原地保存圃是指作物种质资源在原生境状态下保存的区域或场所,也称原生境保存库、就地保存库、原位保存库。

(三) 异地保存圃是指作物种质资源在原生境以外栽培保存的区域或场所,也称非原生境保存库、迁地保存库、移地保存库。异地保存库包括异地露地保存库和异地保护地保存库。

(四) 设施保存库是指在设施和人工控制环境条件下,对作物种子、穗条、根、芽、花粉、试管苗、功能基因、DNA等繁殖材料进行储藏的保存库。根据保存温度高低可分为常温保存库、低温保存库、超低温保存库等;根据种质资源保存时间长短可分为短期保存库、中期保存库、长期保存库。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农规〔2020〕2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种子管理站： 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提高抗灾减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修订了《云南省救灾备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0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提高抗灾减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是指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为应对农业遭遇重、特大自然灾害，恢复生产进行的应急救灾种子的储备。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和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省级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工作，其所属的省种子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储备计划

第四条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每年按照不低于粮食播种面积1%的比例测算储备量。

第五条 省级救灾备荒储备作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杂交玉米和杂粮杂豆等作物种子。

第六条 省种子管理机构根据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的种子储备计划，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企业。

第三章 种子储备

第七条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实行常年储备。补助方式储备的种子，储备周期一般为1年，储备时间为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

购买方式储备的种子，储备周期一般为2年，储备时间为当年11月1日至第3年10月31日。

根据储备作物特性需要调整储备周期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 种子储备期满，补助方式储备未动用的种子，由承储企业自行处置；购买方式储备未动用的种子，由省种子管理机构审核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开处置，收入上缴国库。

第九条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实行合同管理。

承储企业根据签订的储备合同履行储备义务，不得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品种和数量。

因不可抗力造成储备种子需要进行调整的，

应当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储备种子的质量和贮藏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负责种子生产、加工、入库、贮藏、出库等环节的质量检测，并于5月31日前将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和半年工作总结报省种子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相应的种子生产经营资质；
- (二) 具有拟储备品种的生产经营权；
- (三) 具有相应的种子仓储能力；
- (四) 有良好信誉，近三年无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种子储备档案，建立健全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并严格落实，确保储备期间种子的质量和安全。

第四章 种子调用

第十三条 储备期间，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救灾需要调用省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种子。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调用通知，及时安排储备种子的调运，并向调入单位提供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调入单位应当进行复检。

第十五条 补助方式储备的种子，按保本原则供应受灾对象，调运费用可计入成本，不得加价销售。

购买方式储备的种子，免费发放受灾对象，调运费用由申请调入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调用结束后，承储企业和调入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将储备种子调用品种、数量、时间、地点和使用情况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设立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专

项资金，列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八条 储备补助资金实行包干使用。补助标准如下：

(一) 补助方式储备的杂交玉米种子每公斤补助不高于2.00元；

(二) 购买储备的荞麦等杂粮杂豆种子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购买。

当物价指数或银行利率的变动对种子储备成本影响较大时，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对补助标准作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专项资金应当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由省种子管理机构和承储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第二十条 种子储备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补助资金明细账或辅助备查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按规定用途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监督管理，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储备任务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种子储备专项资金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由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目标管理，加强运行监控，规范绩效自评，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问题整改，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省种子管理机构负责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的入库、日常检查指导和储备期满考核。

承储企业所在地的州市和县级种子管理机构配合做好相关检查、指导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于每年11月10

日前将上年度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报送省种子管理机构。

省种子管理机构应当于12月31日前将上年度储备工作总结、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等情况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全部收回或不予拨付补助资金外,取消其三年承储资格。

- (一) 未按储备合同要求入库储备种子的;
- (二) 未经同意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

品种、数量或擅自动用储备种子的;

(三)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和贮藏要求储备种子的;

(四) 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2008年10月20日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印发的《云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云农种植〔2008〕5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农规〔2020〕3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推进农田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制定了《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试行)》等系列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 1.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试行)(略)
2.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试行)(略)
3.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试行)(略)

4.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试行)(略)
5.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试行)(略)
6.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试行)(略)
7.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规定(试行)(略)
8.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试行)(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0〕41号

周建忠 任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正厅级)。

云政任〔2020〕42号

周民欣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秀文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
吴乔峰 任省自然资源副总督查（专职，副厅级）；
柳明林 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督查专员（副厅级）；
胡汉傑 任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副厅级）；
李 翌 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殷建忠 任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云政任〔2020〕43号

陆诗雷 任省林业双中心主任（副厅级）。

云政任〔2020〕44号

刘富云 免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0〕45号

周福昌 任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李 翌 任省商务厅副厅长，免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陶 忠 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免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蒙东平 免去昆明伊斯兰教经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王建春 免去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罗明东 免去楚雄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夏 蜀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段文泉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仕宗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孔 君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 羽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孙德刚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罗永隆 免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马骏勇 免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王洪新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杨国文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永强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黎 明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姜良闽 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免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